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內幕消息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有關收購 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New Bed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擁有 73.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New Bedford 擁有位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三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投資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獲保利達資產之董事通知以下事項。

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投資權益

就位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之發展項目(「該項目」)及其項下之土地特許權(「該特許權」)，該項目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及履行該特許權之所有條款。

澳門之新土地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澳門新土地法(「澳門新土地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澳門新土地法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權收回任何未能於指定到期日前完成物業發展或履行於特許權規定之條款之土地，而不需對物業擁有者作出任何賠償。

到期日延期之申請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該項目發展所需發出之審批及許可證有所延誤，導致該項目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才能開始動工。因此，該項目並未能於到期日前竣工。延長到期日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申請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遞交。

於本公佈日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未表明延期會否獲得批准。倘若到期日不能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澳門新土地法行使其權利以收回該項目之土地而不需對 **New Bedford** 作出任何賠償。預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公佈對該項目於上述問題的處理方法。在任何情況下，保利達資產之管理層將採取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保障保利達資產之利益。

當收到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市場得悉事態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